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撤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撤诉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撤诉受理的日期：2018年12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7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建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成才、张晓民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云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4月26日，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原告）与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大庆宏伟热电脱硝改造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同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大庆宏伟热电脱硝改造施工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金额805万元，工期自2016年5月2日至2016年7月30日。工程进度款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的70%支付。劳务分包合同明确约定了主材辅材的分摊方式、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等。合同签订后，由于被告原因导致施工进度严重滞后。被告对此不但不采取有效措施反而组织工人罢工威胁原告要求延长工期并支付合同清单外变更的增项进度款，原告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完成与被告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再次支付130万元给被告用于工程启动和支付民工工资，此款项待工程竣工后将在主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中扣除，5台机组通烟气前原告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额805万元的95%；被告应增加施工人员保证工期，并承诺不再出现罢工、闹事、威胁等现象，如有违反被告应每次支付原告50万元赔偿金，本补充协议明确“守约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予结算且按照合同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原告根据补充协议条款支付相关款项后，被告没有严格按照劳务分包合同规定的工期按期完工仍然组织工人进行多次罢工并且施工存在缺陷，对施工内容甩项，为保证工期，原告被迫自行组织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目前原告已支付工程款1038.17万元，并替被告代垫劳务费及相关费用277.392701万元，同时因被告延误工期，被罚款268.1万元。现该工程正在消缺、竣工验收阶段，被告拒不提供完整的竣工

验收相关资料。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免费向原告提交 3 份完整的纸质竣工验收资料与结算资料，以及 1 份完整的电子版竣工验收资料与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工作洽商单、会议纪要、结算资料等）；

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多支付的工程款 623.039028 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返还代保管的不锈钢 4713.826kg、碳钢 397463.4976kg、格栅 29152.64kg（按市场价估算 142.6979 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270.6 万元；

5、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50.5 万元；

6、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五)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黑 06 民初 181 号（裁定书出具日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原告向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民事裁定书

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